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9 日 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本校 89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90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 本校 94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 專簽奉核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0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審查小組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本校 99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
- 一、 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交換學生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公布時程分別為：
 - (一) 秋季（上學期）出境：前一年 11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 春季（下學期）出境：前一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三、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於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學生欲申請之交換校所設立條件。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 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三) 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台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 四、 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 五、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上傳至「臺師大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並填報資料，各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有填報不實、資格不符、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
 - (三)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1. 應繳交符合欲研修交換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各校標準依各期簡章公告為準。

2.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於提出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校申請文件時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四)一千字以上之中文或外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五)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

(六)具公費生身分者檢附保證人同意書一份。

六、甄選項目及方式分為校內甄選及姊妹校甄選二階段：

(一)校內甄選：

1. 依第五點檢附資料進行審查。

2. 審查方式：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3. 評分標準：依(1)語言能力(30%)、(2)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30%)、(3)自傳及出國學習計畫(20%)、(4)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20%)綜合評分。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上述(1)、(2)、(3)、(4)評分標準排序。

4. 按審查結果及學生志願校依序選薦。

(二)姊妹校甄選：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七、錄取資格：

(一)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二)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三)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四)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境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保證金：

1. 學生履行第八點各項義務後得請領退還。

2. 報到手續(含保證金及親簽報到書繳交)辦理完成後取消赴外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爾後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二)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四) 境外交換結束返臺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五) 學生返臺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作業要點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